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33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兒童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之父

代號C000000-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C000000-0之母

代號C000000-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代號C000000-0均自民國114年9月23日20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3月20日17時10分，接獲警方通報，查獲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代號C000000-0（以下分別簡稱案主1、案主2）之母代號C000000-B（下稱案母）持有毒品及吸食器，而將案母及案主2人帶回警局，因案母將於隔日（即112年3月21日）接受檢察官訊問，期間案主2人恐無其他親友可協助照顧，故通知聲請人協助安置，後聲請人社工抵達警局，案母尚在進行筆錄，亦無法聯繫案主2之父即代號C000000-A（下稱案父）及其他親屬，聲請人遂於112年3月20日20時，緊急安置案主2人，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迄今。案主2人安置期間，案母除生下同母異父之案弟及案妹，復於114年7月7日於埔里基督教醫院生下案小弟，則案母尚須照顧另3名案主手足共計5名子女，甚難同時照顧案主2人。又案母經濟上長期依賴社會補

01 助及民間單位捐款，或案弟生父經濟援助，過往經常有房租
02 無法按時繳納情形，案父居住埔里，曾因違反保護令及施用
03 毒品案件入監執行，出獄後行蹤成謎，案父母婚姻關係衝
04 突，曾經本院核發通常保護令，案父母於114年2月27日離
05 婚，案父於案主2安置期間亦未曾申請會面探視，親子關係
06 疏離。案母販毒遭判刑5年，於114年2月12日經警方搜索住
07 家，查獲案母持有毒品，司法案件仍審理中，案母經濟情況
08 不佳，目前無業，工作收入不穩定，且經查詢案主手足有多
09 劑疫苗逾期未施打，上課紀錄亦有多次缺曠課情形。再案母
10 居住處所經常變動，且曾向埔里鎮公所申請急難救助，急難
11 事由為積欠多個月房租水電費，需要養育多名子女。綜上，
12 目前案主手足有遭疏忽照顧之虞，且案母尚有司法案件審理
13 中，顯見案母照顧教養能力尚待提升，而案父親屬照顧意願
14 低落，案家現階段亦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案主2人，案主2
15 人非延長安置無法妥以保護與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16 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本院准予延長安置案主2人等
17 語。

18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
19 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
20 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1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
22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23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
24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
25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
26 條第2項規定參照）。

27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姓名對照表、戶籍資
28 料、南投縣政府112年3月22日府社工字第1120070128號函、
29 本院112年度護字第44號、114年度護字第87號民事裁定、
30 110年度家護字第135號民事通常保護令、預防接種紀錄、出
31 缺席狀況、個案匯總報告等件為證，並有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1 參。另經本院以電話詢問案父母對於本件延長安置聲請之意
02 見，案母表示沒有辦法接受；而卷內所示案父電話暫停使
03 用，無法得知其意見，有電話記錄在卷可查。本院審酌案母
04 經濟狀況不佳，目前無穩定之工作及收入，多仰賴社會補助
05 金維生，居所亦經常變動，且案母除案主2人外，尚需扶養
06 及照顧多名未成年子女，依案家現況，實難確保案主2人返
07 家後可受妥適養護。又案主2人均為幼童，尚無自我保護及
08 照顧能力，案主1之父不詳，案父與案主2親子關係疏離，卷
09 內亦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案主2人，是認案主2人現階段仍
10 暫不宜返回案家，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2
11 人。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12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13 條第1項前段。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許慧珍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8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9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21 書記官 藍建文